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催字第108號

聲請人 陳穎蓁律師即被繼承人黃瑞忠之遺產管理人
上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黃瑞忠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A O 1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
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4年8月13日死亡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
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或聲
明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
1年2個月內，向聲請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
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O 1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
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於114年8月13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5年度
司繼字第164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
並於115年7月30日確定在案，為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，爰
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本院對被繼承人之債
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報明債權
及為願否受遺贈之聲明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164
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各乙份為證，於法核無不合，
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
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於如主文所定期間內為報明債權及願受
遺贈與否之聲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